



联合国

FCCC/CP/2017/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c)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GE.17-14777 (C) 300817 110917



* 1 7 1 4 7 7 7 *

请回收 



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公约》修正案：
 -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8.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b)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9. 第二次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长期气候资金；
 -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e)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 (f)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 (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5.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17.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e)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遴选和提名执行秘书(副秘书长级别)和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别)的进程。

19.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20. 其他事项。

21.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二.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a) 关于启动和完成所有机构的工作的设想

1. 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将宣布缔约方会议第 23 届会议(COP 23)开幕，并提议选举 COP 23 主席。COP 23 主席将同时担任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主席。然后，COP 将处理临时议程上的一些组织和程序性事项，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COP 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COP 开幕全体会议随后休会。CMP 13 随即开幕并处理临时议程上一些组织和程序方面的项目。CMP 开幕全体会议随后休会。CMA 1 第二期会议将复会，并处理议程上一些组织和程序方面的项目。CMA 全体会议复会随后休会。

2. 在工作启动之后，COP、CMP 和 CMA 将举行一次联席全体会议，听取以缔约方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关于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设想以缔约方集团名义所作发言要保持简短。¹

3. 将结合 COP 23、CMP 13 和 CMA 1.2 举行下列附属机构会议：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
- (b) 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4. COP、CMP 和 CMA 将在会议的第一周举行全体会议，处理议程上未提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或特设工作组的项目。

5. 会议期间，COP 和 CMA 将举行联席会议，审查《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²

¹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²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第 1/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6. 会议期间，将遵循履行机构的结论安排会议，³ 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都同意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惯例。

7. 为了确保草案案文得到处理，在 COP、CMP 和 CMA 予以审议通过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使会议能够按时闭幕，COP、CMP 和 CMA 下的所有谈判都必须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之前结束。

8. 依照履行机构第 40 届会议通过的结论，⁴ 计划所有会议在每天下午 6 时之前结束，以便给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充分的时间准备每天的会议，但例外情况下可视具体情况继续开会 2 至 3 个小时。

9. 履行机构还建议⁵ 秘书处在安排会期时遵循如下惯例，即同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或联络小组会议不超过二场，同时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总数尽量不要超过六场。履行机构还建议秘书处在安排会议时继续考虑代表团的具体困难，尽量避免在类似问题上的时间冲突。

10. 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将指导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为此将像最近几届会议那样，通过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加强电子文件的提供，及时公布会议安排，以及在闭路电视、《气候变化公约》网站和推特上广播会议情况，来展示这些原则。

(b) 高级别会议

11. 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见以下第 121-127 段)。

(c) 已获授权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12. 气候行动方面的高级别活动⁶ 将于 11 月 13 日星期一在波恩区开幕，将于 11 月 15 日星期三在布拉区与高级别会议一起闭幕。⁷ 在此期间，高级别气候行动倡导者 Inia Seruiratu 先生和 Hakima El Haite 女士，将就关键问题与高级别决策者举办一系列活动和圆桌会议。气候行动倡导者还将举办具体专题领域的一系列活动，以表明进展情况，展示成功案例，并突显进一步扩大行动的机会。气候行动倡导者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高级别活动闭幕时，就这些活动的成果及其整个 2017 年的参与情况提出报告。

13. 会议将分别在两个相互关联的区举行，而所有活动则在波恩区举行。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只要登载上了《气候公约》网站的信息中心，就会予以提供。⁸

³ FCCC/SBI/2014/8, 第 218-221 段。

⁴ FCCC/SBI/2014/8, 第 219 段。

⁵ FCCC/SBI/2010/10, 第 164 段。

⁶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120 段。

⁷ 关于这两个区的情况, 见 [http://newsroom.unfccc.int/cop23bonninformationhub/cop23-information-hub-overview/for information on the two zones](http://newsroom.unfccc.int/cop23bonninformationhub/cop23-information-hub-overview/for%20information%20on%20the%20two%20zones)。

⁸ 见 <http://newsroom.unfccc.int/cop23bonninformationhub/>。

三.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14. COP 23 将由 COP 22 主席 Salaheddine Mezouar 先生(摩洛哥)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15. 背景：COP 22 主席将提请选举斐济总理乔萨亚·弗兰克·沃伦盖·姆拜尼马拉马先生担任 COP 23 主席。姆拜尼马拉马先生是根据区域集团之间主席轮换原则由亚太国家提名的。他还将担任 CMP 13 和 CMA 1.2 的主席。

(b) 通过议事规则

16. 背景：缔约方在 COP 22 上决定，除第 42 条规则之外，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磋商，若有任何新进展，向 COP 23 汇报。

17. 行动：COP 不妨决定继续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并请 COP 23 主席举行磋商，争取通过议事规则。

FCCC/CP/1996/2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c) 通过议程

18. 背景：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和缔约方磋商后，与 COP 22 主席达成一致，起草了 COP 23 临时议程。

19. 行动：将请 COP 通过议程。

FCCC/CP/2017/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0. 背景：应 COP 22 主席的请求，2017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上就 COP 23、CMP 13 和 CMA 1.2 主席团的提名问题开始与各区域集团和组成机构的主席和协调员磋商。已向主席和协调员通报，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 10 日。请缔约方回顾第 36/CP.7 号和第 23/CP.18 号决定，并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在《公约》下设立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21. 行动：将请 COP 在磋商结束后尽早选举 COP 23、CMP 13 和 CMA 1.2 主席团的成员。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558.php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2. 背景：在 COP 23、CMP 13 和 CMA 1.2 主席团审评和审议后，COP 将收到 FCCC/CP/2017/2 号文件，其中载有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名单。⁹

23.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名单并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FCCC/CP/2017/2	接纳观察员：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24. 行动：将请 COP 商定届会工作安排，包括提议的会议时间表(见以上第 1-13 段)以及按照有关议程项目所示向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转交项目。

25. COP 22 主席将就以下磋商的结果提出报告：非洲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¹⁰ 土耳其提出的希望特殊情况得到 COP 承认的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有机会从绿色气候基金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支助的请求。¹¹

26. 针对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的建议，¹² COP 不妨处理以下决定草案方面程序明确性的必要性，即供 CMA 1 审议和通过的关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报告第 28(c)(二)段所述事项的决定草案。¹³

27. CMP 12 请¹⁴ COP 提请特设工作组注意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适应基金对落实《巴黎协定》的增加值的资料。¹⁵

28. 将请 COP 在安排工作时充分地灵活应对情况变化和新动态，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并确保处理为 COP 23 规定的任务。

FCCC/CP/2017/1	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文件。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7/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PA/CMA/2017/1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7/5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7/8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PA/2017/3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⁹ 按照第 36/CMP.1 和 2/CMA.1 号决定，将采用单一程序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 COP、CMP 和 CMA 的届会，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由 COP 作出。

¹⁰ FCCC/CP/2016/10, 第 155 段。

¹¹ FCCC/CP/2014/10, 第 162 和第 163 段。

¹² FCCC/APA/2017/2, 第 30 段。

¹³ FCCC/APA/2017/2。

¹⁴ 第 2/CMP.12 号决定，第 14 段。

¹⁵ FCCC/KP/CMP/2016/2, 附件一增编。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9. 背景：COP 22 决定¹⁶ 将 2018 年第二会期的日期调整为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五，并接受¹⁷ 波兰政府提出承办 COP 24。

30. 关于将来的其他会议，根据区域集团轮换原则，COP 25 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COP 26 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31. 履行机构第 46 届会议就 2022 年会期的日期提出了建议，并建议将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会期的日期分别改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1 日星期五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¹⁸

32. 行动：COP 必须就 2022 年会期的日期作出决定。它还不妨请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承办 COP 25 和 COP 26 的提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3. 背景：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报告提交 COP 通过(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在 COP 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可暂时参加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只有具备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才能够参与对《公约》修正案、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通过。COP 收到主席团提交供其通过的全权证书报告。

34. 行动：将请 COP 通过关于出席 COP 23 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报告。在此之前，代表可临时参加会议。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35. 背景：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将主要就以下事项提出报告：供 COP 23 审议和通过的产生自科技咨询机构第 46 和第 47 届会议的决定或结论草案的任何建议，授权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36. 行动：将请 COP 注意科技咨询机构 2017 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決定草案或結論草案。

FCCC/SBSTA/2017/4 和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Add.1

¹⁶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7 段。

¹⁷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9 段。

¹⁸ FCCC/SBI/2017/7，第 112-115 段。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37. 背景：履行机构主席将主要就以下事项提出报告：供 COP 23 审议和通过的产生自履行机构第 46 和第 47 届会议的决定或结论草案的任何建议，授权履行机构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38. 行动：将请 COP 注意履行机构 2017 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決定草案或結論草案。

FCCC/SBI/2017/7 和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Add.1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39. 背景：COP 21 建立了特设工作组决定，以筹备《巴黎协定》的生效以及 CMA 1 的召开。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就召开 CMA 1 的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40. 行动：将请 COP 审议特设工作组 2017 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APA/2017/2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41. 背景：COP 21 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所产生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¹⁹ 此外，应 CMA 之请，COP 22 决定继续监督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尽快完成工作方案，并将成果最迟在 CMA 1.3 上予以转交，供其审议和通过。²⁰

42. COP 还决定与 CMA 1.2 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以审查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²¹

43. COP 22 和 23 的主席将参照他们与缔约方的磋商情况，就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的筹备工作提出报告。²²

44. 行动：将请 COP 与 CMA 一起审评执行《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COP 还不妨就 2018 年促进性对话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¹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 段。

²⁰ 第 1/CP.22 号决定，第 7 和第 12 段。

²¹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

²²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6 段。

FCCC/SBSTA/2017/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7/7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PA/2017/2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公约》的修正案

45. 背景：《公约》第十五条载有关于修正《公约》的程序。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方提交了二项提案，供 COP 17 审议。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46. 背景：俄罗斯联邦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一份关于对《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进行修正的提案案文。秘书处已在 COP 17 召开前 6 个月，将该提案送交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送给保存人备案。

47. COP 22 商定将此事项列入 COP 23 临时议程，但有一项理解是，此事项在该届会议上将被暂时搁置。²³

48. 行动：将请 COP 将该分项目在议程通过时予以搁置。

FCCC/CP/2011/5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49.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对《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进行修正的提案案文。秘书处已在 COP 17 召开前 6 个月，将该提案送交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送给保存人备案。

50. 在 COP 17 上，主席注意到收到了一项订正提案。²⁴ COP 22 决定将该事项列入 COP 23 临时议程。²⁵

51.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4/Rev.1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²³ FCCC/CP/2016/10, 第 72 段。

²⁴ FCCC/CP/2011/4/Rev.1。

²⁵ FCCC/CP/2016/10, 第 75 段。

6.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52. 背景：COP 17 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 COP 提交报告。²⁶

53. 行动：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并在这两个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适应委员会成员。

FCCC/SB/2017/2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053 和 www.unfccc.int/6558.php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54. 背景：COP 19 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建立了气候变化(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²⁷

55. COP 19 还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在 COP 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 COP 负责，以指导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COP 19 还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向 COP 提交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²⁸ COP 21 通过了《巴黎协定》，该协定第八条第 2 款申明，华沙国际机制应受 CMA 领导和指导。²⁹

56. COP 21 请执行委员会设立一个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作为保险和风险转移方面信息的储存点，还请执行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办法拟订建议。它还请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此方面的进展。³⁰

57. 行动：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并在这两个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FCCC/SB/2017/1 和 Add.1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7545 和 www.unfccc.int/6558.php

8. 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58. 背景：COP 16 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继续通过附属机构，就各自的活动和各自职能的履行情况向 COP 提交报告。³¹

²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

²⁷ 第 2/CP.19 号决定，第 1 段。

²⁸ 第 2/CP.19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²⁹ 亦见第 1/CP.22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段。

³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8-50 段。

³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

59. 行动：将请 COP 将该分项目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并在这两个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网络的成员。

FCCC/SB/2017/3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联合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ttclear/ 和 www.unfccc.int/6558.php

(b)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60. 背景：COP 17 就技术机制在 2012 年全面投入运作的安排达成了协议，并通过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以及甄选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进程。³² 它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成立四年之后委托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运行进行一项独立的审查。³³ 审查的结果，包括加强执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业绩的任何建议，将受到 COP 的审议。随后，将每四年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效率开展一次独立定期审查。

61. COP17 决定，气候技术中心东道协议的第一期为五年，两个四年延长期，如果 COP 如此决定。³⁴ 要延长协定，东道组织须按上文第 60 段所述独立审查的结果，履行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 段规定的职能，并响应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4 至 6 段为它所指的方向。

62. COP18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作为伙伴机构集团的领导者，将被选定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第一期为五年，并可由 COP 23 决定延期。³⁵ COP 18 通过了一项 COP 和环境署之间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³⁶

63. 应 COP 上文第 60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已委托进行一项独立审查。载有这次审查的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将提交给 COP 23 审议。

64. 行动：将请 COP:

(a) 审议上文第 60 段所述独立审查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并确定任何进一步的后续行动，以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业绩；

(b) 审议有关延长 COP 和环境署之间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的事项，并酌情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FCCC/CP/2017/3	关于独立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ttclear/

³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3 段。

³³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

³⁴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1 段。

³⁵ 第 14/CP.18 号决定，第 2 段。

³⁶ 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

9. 第二次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

65. 背景：《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规定，对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充足性的第二次审评，应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在 COP 4 上，COP 主席告知缔约方，就此问题无法达成任何议定结论或决定。在审议 COP 5 临时议程时，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将该项目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充分的执行”，但对此并未达成一致。COP 通过了该届会议的议程，但将此项目暂时搁置。该项目被列入 COP 6 至 COP 12 的临时议程，并加了一个脚注，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修改意见。COP 13 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请执行秘书结合该届会议的动态对情况作考虑，并提出建议供 SBI 28 审议。应主席的提议并根据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COP 14 决定将此项目推迟至 COP 16 审议。³⁷ 应主席的提议并按照现行议事规则草案第 13 条，COP 16 将此项目推迟至 COP 17 审议。在 COP 17、18、19、20 和 21 上，议程获得通过，但这个项目被暂时搁置，主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报告磋商结果。COP 22 商定，按照现行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将在 COP 23 审议此项目。

66.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项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长期气候资金

67. 背景：COP 20 请秘书处在直至 2020 年期间安排年度会期研讨会，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 COP 和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进行年度审议。³⁸ COP 22 决定，在 2017 年，为了扩大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会期研讨会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上：

- (a) 阐明和将国家驱动的进程中确定的需求纳入各项目和方案；
- (b) 减缓和适应资金的作用、政策和扶持环境；
- (c) 促进加强获取。³⁹

68. COP 22 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关于 2014 年至 2020 年扩大气候资金的战略与方针两年度材料的汇编与综合报告，供会期研讨会参考。⁴⁰

69. 2017 年 5 月，与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同时举行了一次关于长期气候资金问题的会期研讨会。秘书处将编写研讨会概要报告，供履行机构第 46 届会议审议。

70. 行动：请 COP 审议研讨会概要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必要行动。还将请 COP 就如何安排未来的长期资金问题研讨会提供指导意见。

³⁷ FCCC/CP/2008/7, 第 10 段。

³⁸ 第 5/CP.20 号决定，第 12 段。

³⁹ 第 7/CP.22 号决定，第 12 段。

⁴⁰ 第 7/CP.22 号决定，第 10 段。

FCCC/CP/2017/4	2017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FCCC/CP/2017/8	第二次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对筹集和提供适应资金的多利害相关方办法。主席的说明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814.php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71. 背景：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在 COP 的每届常会上就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向 COP 提交报告和建议，供其审议。⁴¹

72. COP 2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 COP 23 报告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⁴²

73. COP 22 通过了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职权范围。此外，还请履行机构第 46 届会议根据第 9/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开始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第 9/CP.22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的材料。行动：将请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完成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23 审议和通过。⁴³

74.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审议和通过履行机构编写的关于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决定草案。

FCCC/CP/2017/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TP/2017/4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秘书处的技术文件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6877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75. 背景：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其管理文书的规定向 COP 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诸如在 COP 22 和 COP 任何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等等的信息。⁴⁴

76.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绿色气候基金提交 COP 的年度报告、《公约》之下专题机构的建言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 COP 审议。⁴⁵

⁴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

⁴² 第 8/CP.22 号决定，第 11 段。

⁴³ 第 9/CP.22 号决定，第 1、4 和 6 段。

⁴⁴ 第 10/CP.22 号决定，第 16 段。

⁴⁵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c)项。

77. 行动：将请 COP 考虑环境基金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提交 COP 的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年度报告，向环境基金提出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FCCC/CP/2017/5 和 Add.1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7/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17/INF.3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业务。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5869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78. 背景：COP 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每年向 COP 报告收到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环境基金要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执行 COP 22 和 COP 任何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⁴⁶

7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环境基金提交 COP 的年度报告、《公约》之下专题机构的建言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 COP 审议。⁴⁷

80. 行动：将请 COP 考虑绿色气候基金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提交 COP 的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业务的年度报告，向环境基金提出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FCCC/CP/2017/7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17/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17/INF.3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的业务。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3655

(e)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81. 背景：COP 4 决定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每四年审查一次《公约》的资金机制。⁴⁸ 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协助 COP 行使其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为此，除其他外，提供专家意见，包括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以筹备和进行 COP 对资金机制的定期审查。⁴⁹

⁴⁶ 第 11/CP.22 号决定，第 22 段。

⁴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c)项。

⁴⁸ 第 3/CP.4 号决定，第 2 段。

⁴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e)段。

82. COP 20 决定按照第 8/CP.19 号决定所附指南中的标准或随后可能修正的指南中的标准，在 COP 22 上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⁵⁰ COP 22 通过了第六次审查的更新指南，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审查提供专家意见，以在 COP 23 完成审查。⁵¹

83.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专家意见，并通过一项决定，以完成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FCCC/CP/2017/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3658

(f)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84. 背景：COP 决定在 COP 22 上启动一个进程，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以提出一项建议，供 CMA 1 审议和通过。⁵² COP 22 请秘书处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缔约方圆桌会议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会概要报告，供 COP 23 审议。⁵³

85. 行动：将请 COP 推进关于这个事项的工作，以提出建议，供 CMA 1 审议和通过。

FCCC/CP/2017/INF.2	关于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的圆桌讨论。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10157

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86. 背景：科技咨询机构第 46 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供 COP 23 审议和通过。⁵⁴

87. 进一步详情见 SBI 47 临时议程和说明。⁵⁵

88.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将请 COP 审议和通过以上第 86 段所述决定草案。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89. 背景：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⁵⁰ 第 9/CP.20 号决定，第 8 段。

⁵¹ 第 12/CP.22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

⁵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55 段。

⁵³ 第 13/CP.22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⁵⁴ 载于 FCCC/SBSTA/2017/4/Add.1 号文件。

⁵⁵ FCCC/SBI/2017/8。

90. COP 17 决定至迟于 2017 年根据第一轮所获经验修订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⁵⁶

91.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92. 背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以通过履行机构提交给 COP，并在 COP 届会同时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上提供这些报告。⁵⁷

93. COP 22 请履行机构结合两个附属机构的第四十六届会议，安排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⁵⁸ 还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制订和通过其工作模式和程序。⁵⁹

94. 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95.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I/2017/1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10251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a)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96. 背景：进一步详情见科技咨询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以及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⁶⁰

97. 行动：将请 COP 将该分项目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并在这两个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98. 背景：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99.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⁵⁶ 第 2/CP.17 号决定，第 58(c)段。

⁵⁷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⁵⁸ 第 2/CP.22 号决定，第 6 段。

⁵⁹ 第 2/CP.22 号决定，第 5 段。

⁶⁰ FCCC/SBSTA/2017/5。

15.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100. 背景：COP 19 决定，从 2014 年起，加紧对减缓潜力高的行动机会，包括那些在适应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共同效益的行动机会，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侧重于执行实质性、规模可调、可推广的政策、做法和技术的情况，以按照国家自定发展优先事项，就已确定的减缓机会方面的具体行动促进自愿合作。⁶¹ COP 20 决定在 2015-2020 期间继续对减缓潜力高的机会，包括那些在适应、卫生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共同效益的机会进行技术审查。⁶² 此外，COP 21 决定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间启动一项有关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⁶³

101. COP 21 还决定在 2017 年对减缓⁶⁴ 和适应⁶⁵ 技术审查进程进行一项评估。

102. 行动：将请 COP 评估技术审查进程，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关于适应：<http://tep-a.org>

关于缓解：<http://unfccc.int/resource/climateaction2020/>
http://unfccc.int/files/paris_agreement/application/pdf/gca_approach.pdf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103. 背景：COP 22 请秘书处根据第 23/CP.18 号和第 18/CP.20 号决定继续编写关于性别组成的年度报告。⁶⁶

104. 此外，COP 22 决定在 2018 和 2019 年的第一会期与附属机构届会一起举行年度会期研讨会。它请履行机构详细阐述 2017 年讲习班的专题，并就建议的讲习班专题向 COP 23 提交报告。⁶⁷

105. 此外，COP 22 请秘书处就实现第 36/CP.7 和 23/CP.18 号决定委任的性别平衡目标的情况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 COP 23 审议。⁶⁸

106. 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107.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7/6

性别组成。秘书处的报告

FCCC/TP/2017/8

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秘书处的技术文件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7516.php

⁶¹ 第 1/CP.19 号决定，第 5(a)段。

⁶² 第 1/CP.20 号决定，第 19 段。

⁶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4 段。

⁶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3 段。

⁶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1 段。

⁶⁶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9 段。

⁶⁷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

⁶⁸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0 段。

17.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08. 背景：在本议程项目下将审议附属机构提交 COP 的任何其他有关《公约》的事项。

109. 行动：将请 COP 审议通过附属机构在此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或结论草案。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0. 背景：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111.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b)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12. 背景：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113.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4. 背景：履行机构第 46 届会议建议了一项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供 COP 23 审议和通过。⁶⁹

115. 行动：请 COP 审议和通过上文第 114 段所述决定草案。

(d)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116. 背景：COP 22 收到 COP 21 主席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涉及与科技咨询机构第 44 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气候公约》进程中决策的前瞻性、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⁷⁰ COP 22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然而，缔约方未能完成审议。按照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的规定，这一事项已列入 COP 23 临时议程。

117.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项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e) 审查第 14/CP.1 号决定确定的遴选和提名执行秘书(副秘书长级别)和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级别)的进程

118. 背景：COP 22 请履行机构第 46 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以向 COP 23 转交一项建议。⁷¹

119. 进一步详情见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⁶⁹ 载于 FCCC/SBI/2017/7/Add.1 号文件。

⁷⁰ FCCC/CP/2016/10, 第 139 和第 140 段。

⁷¹ FCCC/CP/2016/10, 第 148 段。

120. 行动：将请 COP 将该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在履行机构的建议基础上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6/INF.2 关于第 14/CP.1 号决定和执行秘书任命程序的背景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19. 高级别会议

121. 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式。11 月 15 日星期三和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举行的 COP、CMP 和 CMA 联席全体会议将听取国别发言，然后是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发言。

122. COP、CMP 和 CMA 将于 11 月 17 日星期五分别举行会议，以结束其工作。

(a) 缔约方的发言

123. 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或代表团团长作国别发言。

124. 将设置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能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妨注意的是：根据履行机构提出的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⁷² 大力鼓励以集团名义发言，即集团的其他成员不作发言，并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将有一种机制，在这里是铃声系统，以提示发言者时限已经超过。发言者如果超过时限，发言将被中止。

125. 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为了使发言能够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请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提前将一份发言稿发到 external-relations@unfccc.int。

126. 发言名单登记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开始，10 月 27 日星期五截止。关于发言名单的信息，包括登记表，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随会议通知发给缔约方。⁷³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27. 国别发言结束后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发言。将严格执行每次发言两分钟的时限(见上文第 124 段)。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见以上第 125 段)。

20. 其他事项

128.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 COP 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⁷²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⁷³ http://unfccc.int/files/parties_and_observers/notifications/application/pdf/notification_to_parties_cop-23.pdf。

21.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29. 背景：将编写关于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COP 在届会结束时通过。

130. 行动：将请 COP 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31. 主席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